

周至县财政局文件

周财发〔2024〕501号

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办理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有关事项的 通知

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执收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进政府非税收入电子化改革，加强各执收单位政府非税业务经办人员规范操作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方便缴款对象办理缴款业务，优化营商环境，现就使用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办理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收单位开具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有关事项

1、我县办理政府非税收入业务的商业代理银行共六家，分别为：农行周至县幸福桥支行、工行周至县支行、建行周至县支行、周至农商银行营业部、邮储银行周至县工业路支行和长安银行周至县支行。

2、执收单位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时，收款人账户分两种情况：（1）缴款对象缴款账户开户银行为我县非税代理银行的，收款人账户名称为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无账号和开户行；（2）缴款对象缴款账户开户银行非我县非税代理银行或需网银转账的，收款人账户全称为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收款账号随机生成，开户银行为长安银行周至县支行，请按提示在备注栏注明：请在缴款期限内严格按照执收单位开具的缴款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及金额一次性完成缴款和请注意一个收款账号只能办理一笔业务。（收款账号产生方式：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后省略号点击打开—左下角勾选跨行转账—选择长安银行—点击收款账户）

3、执收单位执行行政处罚时，《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反映“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行政处罚执罚单位办理非税收缴业务科室打印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单位开具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时需备注《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件编号。

4、如果缴款对象缴款账户有交易金额限制的，执收单位需将总缴款金额拆分为多笔，开具多张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办理缴款。

5、执收单位开具缴款通知书出现错误或者缴款对象超过缴款期限未缴款时，需将已开具的缴款通知书手动进行作废。

二、缴款对象办理缴款业务有关事项

1、缴款对象必须依据执收单位开具的电子缴款通知书办理缴款业务，一张缴款通知书对应一个缴款码和一笔非税收入，只能办理一次缴款业务，禁止将一张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金额拆分为多笔缴款或将多张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金额汇总一笔缴款，同时缴款对象不能擅自更改开具缴款通知书时录入的付款人银行账户和收款人银行账户进行缴款。否则缴款失败，已交易划转的资金需原渠道退回重新办理缴款。

缴款对象不得使用以前已办理缴款的非税收入收款银行账户（长安银行的银行账户）办理非税收入缴款业务，否则缴款失败，已交易划转的资金需原渠道退回重新办理缴款。

2、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30天，逾期作废。缴款对象禁止使用逾期的缴款通知书办理缴款业务，否则缴款失败，已交易划转的资金需原渠道退回重新办理缴款。

3、缴款对象办理政府非税收入缴款业务可以根据需要选

择以下任意一种缴款方式进行缴款: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公众号推送的“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完成缴款(需提前关注“陕西省财政厅”公众号并绑定开具缴款通知书时录入的手机号);

(2) 通过微信、支付宝扫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右上角二维码完成缴款;

(3)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完成缴款;

(4) 缴款对象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前往我县非税代理银行柜台办理现金、转账业务。

4、缴款对象完成缴款后,执收单位应及时登录非税一体化平台查看缴款对象是否缴款成功,即缴款对象缴款成功后,开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会显示红色“已缴款”。执收单位务必对开具的缴款通知书进行跟踪督查,监督缴款对象按时完成缴款业务。

三、换开财政票据有关事项

缴款对象办理政府非税收入缴款业务前取得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即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仅为通知缴款功能,不能作为财政票据,即缴款通知书正上方无“陕西省财政票据监制章财政部监制”红色字样的椭圆形财政票据监制章。缴款对象依据缴款通知书缴款成功后,可换开财政票据,财政票据的正上方有“陕西省财政票据监制章财政部监制”红色字样的椭圆形财政票据监制章。缴款对象出具的银行交易单据是

反映缴款对象银行账户资金交易的凭证，无法证明缴款对象政府非税收入缴款成功，也不能替代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的财政票据功能。

缴款对象换开财政票据方式：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公众号推送的“开票成功通知”下载票据；2、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查验票据；3、前往执收单位办理非税业务科室打印正式票据。

四、其它事项

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是我县办理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唯一应用系统，各执收单位必须认真执行《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陕财办库〔2021〕11号）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规定，禁止设立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专户和过渡账户，严禁坐收坐支。我县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已使用财政电子票据，不提供任何纸质票据，各缴款单位、个人不得向收款人账户名称为“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以外的任何银行账户缴纳政府非税收入。



（此件主动公开）